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力新木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菁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 訴人　張智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6,400元【以土地面積及該土地起訴時公告現值計算，計算式：6.28平方公尺x130,000元/ 平方公尺＝816,400元】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3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宸和